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应急管理 > 正文

富宁县那能乡“5·27”在建临时棚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08-19 16:45 来源：州应急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2021年5月27日上午10时10分，富宁县那能乡那吉村委会八毛村小组在搭建临时棚时，发生坍塌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3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5月29日，州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州纪委监委、应急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草局、总工会以及富宁县人民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生产经营情况。

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那能金矿始建于2002年9月，矿区位于富宁县那能乡那吉村委会八毛村小组，法定代表人：候xx，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范围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7万吨/年，总投资4150万元。距富宁县城150余公里，距那能乡政府驻地38公里。目前企业共有员工21人。2020年10月16日《采矿许可证》到期；2020年11月11日富宁县应急管理局暂扣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矿山处于停采状态。

2. 相关证照情况

(1) 企业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候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874147756X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富宁县那能乡那吉村委会八毛村小组；成立日期：2002年9月13日；经营范围：矿产品洗选、销售。

(2) 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3114140131917。矿区范围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7万吨/年，有效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2020年7月22日，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富宁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延续申请，由于矿权范围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未获批准。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富FM）安许证字〔2019〕000003，有效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因《采矿许可证》未能办理延期手续，富宁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1日暂扣了《安全生产许可证》。2020年12月5日，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县应急局提交《选矿厂基础设施建设申请报告》和《隐患治理申请报告》，富宁县应急管理局收到申请后，于2021年1月21日下发《富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申请选矿厂基础设施建设的批复》（富应急复〔2021〕1号）和《富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申请隐患治理的批复》（富应急复〔2021〕2号），同意该公司那能矿山进行选矿厂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展隐患治理工作。2021年1月28日富宁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该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时，发现该选矿厂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下发《富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撤销富应急复〔2021〕1号文件的通知》（富应急发〔2021〕4号），要求该公司停止选矿厂的基础设施建设。

(4) 环境保护许可：2016年12月29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那能金矿采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云环审〔2016〕149号）；2021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2021年1月28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二) 项目承包基本情况

1. 由于项目建设单位停产，为预防生产材料和设备被雨淋坏，公司决定建盖一个彩钢棚，用于临时堆放材料和机械设备。2021年5月1日，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赵xx（女，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莲城镇人）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工程名称：彩钢棚安装搭

建，工程地点：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方式：包工包料（220元/平方米），工程规模：计划长度60米、宽度33米、边高18米、中高20米的超高彩钢棚安装搭建（材料规格详见协议书），工期45天；

2. 2021年5月10日，赵xx承包工程后，其丈夫王xx（男，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莲城镇人）又将劳务工程以每平方米32元分包给自然人罗xx，工期一个月。罗xx又组织张x、周xx、黄xx、季xx、陆xx等5名农民工（均无任何资格证）进行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21年5月27日10时10分。

（二）事故发生地点

富宁县那能乡那吉村委会八毛村小组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临时彩钢棚施工现场。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1年5月8日王xx开始调运部分彩钢棚材料到达施工地点，5月10日王xx组织技术人员绘制彩钢棚底座的位置和规格后，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工区负责人高xx（男，贵州省威宁县岔河乡人）安排挖掘机驾驶员在王xx的指导下用挖掘机开挖基础，在王xx放好钢筋笼后用从八毛村通广西界道路硬化项目部购买来的商砼进行底座浇筑。5月11日罗xx组织张x、周xx、黄xx、季xx、陆xx在施工地点开始施工，现场未指定安全负责人，王xx是现场材料组织者和施工协助者；同时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了广西百色市百强吊装有限公司1台轮式吊车（柳工牌，25吨）吊运搭建材料，操作员刘xx（男，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人，作业操作证号：1982017768676，有效期自2017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负责吊运操作。5月11日至26日，彩钢棚安装搭建工程先后完成了柱子吊立固定焊接、连梁焊接平架、拱形排架焊接、棚顶横杆焊接等搭建工序。5月27日上午8时工人上班，根据罗xx的安排布置，准备安装工棚的彩钢瓦，随后王xx安排吊车驾驶员刘xx把吊车开到彩钢棚东面离工棚6米的地方停稳固定好后，准备吊装彩钢瓦。季xx、王xx负责在工棚地面栓彩钢瓦待吊装，罗xx、张x、周xx、黄xx、陆xx爬到工棚顶架上作业，张x、黄xx、陆xx负责焊接横梁xx，罗xx、周xx负责接收吊车吊上来的彩钢瓦。上午10时10分，在吊到第四捆彩钢瓦的时候，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整个彩钢棚突然坍塌下来，在工棚顶上作业的罗xx、张x、周xx、黄xx、陆xx随着落到地面，当场造成罗xx、张x、周xx、黄xx4人受伤的事故。

（四）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现场地面上辅助吊运彩钢瓦的王xx，发现有人受伤后，随即高声呼救。在附近生活区守厂的工人听到呼救声后，立即赶到现场救援。随即王xx打电话向三工区负责人高xx报告。接到王xx的报告后，高xx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那能乡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

公司在矿山上的领导童xx和在外的实际负责人曹x报告，曹x接报后，立即向120急救电话、那能乡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

那能乡人民政府5月27日上午11时30分接到报告后，乡政府主要领导带队，率民兵、乡卫生院120急救中心医护人员等赶往现场，13时00分，到达现场后先期开展救援处置工作，医护人员立即对伤者开展现场急救，随后用救护车送往乡卫生院进一步救治。16时30分，那能乡卫生院宣布张x、罗xx、周xx经抢救无效死亡。伤者黄xx，18时10分转往县人民医院检查治疗，又于5月27日22时转院至百色市人民医院进一步检查治疗。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伤亡人员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富宁县那能乡“5·27”在建临时棚坍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35万余元。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根据州委、州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那能乡人民政府、富宁县人社局、司法局、工会等部门协同事故单位相关人员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2021年5月30日，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与3名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支付除人寿保险机构赔付之外的赔偿金。受伤人员于2021年5月27日18时10分转往县人民医院检查治疗，又于5月27日22时转院至百色市人民医院进一步检查治疗。目前，受伤人员黄文江，已伤愈出院回家休养；死者家属和受伤人员及其家属情绪稳定。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根据现场勘察，棚柱和横向拱行桁架没有设置有效连接，结构体系不满足《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3.2.2条“应具有刚度和承载力、结构整体稳定性和构件稳定性；结构应具有冗余度，避免因部分结构或构件破坏导致整个结构体系丧失承载能力”的规定；
2. 彩钢棚屋盖没有设置屋盖支撑系统，不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要求》（GB50011-2010）9.2.2条的要求；
3. 排架采用镀锌管制作，焊工无证操作不具备焊接能力，焊接接头未经处理焊接融透性差、焊缝未融合；
4. 跨距长，排架长度为6000mm的DN65镀锌管对接接长，三根管的焊缝处于同一截面内（部分接头因幅度不同而累积，上旋杆与下旋杆接头相距约100mm），不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9.2.5条“钢管接长时，相邻管节或管段的纵向焊缝应错开，错开的最小距离（沿弧长方向）不应小于钢管壁厚的5倍，且不应小于200mm。”的规定。造成整个构件能承受的剪切力低，受压易折断；

5. 柱脚的安装不符合规范，不能用螺纹钢代替锚栓，且作为锚固用钢筋面积以及钢筋与柱脚底板的焊缝连接强度远没达到结构受力的要求，柱脚底板厚度仅仅11mm，不满足结构受力要求；预埋件采用直径20的螺纹钢弯曲粘贴在柱脚板上焊接（焊长80mm）。螺纹钢含碳高，可塑性弱，弯曲之后韧性变得更差，且焊接性能差，作为预埋件，立柱受外力作用经常出现摆动，容易断裂；

6. 当81块彩钢瓦（重约2t）堆放在屋顶后，第1、2排架受重力作用从对接焊缝中折断、掉落，并经梁条、过梁等形成挤压、拉扯，加之预埋件强度不足，造成整体垮塌。

调查组认为，以上因素相互叠加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项目建设单位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彩钢棚项目进行设计。

2. 项目建设单位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遵守外包工程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外包工程承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自然人，并存在层层转包行为，且在施工过程中，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 彩钢棚项目施工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没有施工方案。

4. 彩钢棚项目施工人员不具备施工资格，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蛮干，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5. 彩钢棚项目施工方未对工人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为在建彩钢棚过程中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赵xx，女，现年45岁，住址：文山州广南县莲城镇北坛社区公园村。赵xx作为项目承包人，①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规定；②无施工设计图纸，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国家《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3.2.2条、《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9.2.2条、《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9.2.5条的相关技术规定，没有施工方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③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④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规定。故赵xx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富宁县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处理。

2. 王xx，男，现年46岁，住址：文山州广南县莲城镇北坛社区公园村。①王xx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无施工图纸、没有施工方案、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罗xx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和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的规定，②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具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规定。故王海祥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富宁县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处理。

3. 罗xx，男，年龄：48岁，住址：广南县莲城镇莲花村委会坝东村小组。①罗富万作为项目劳务分包人，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而承接工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规定；②聘请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工人进行施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规定；③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④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具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规定。故罗xx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临时彩钢棚的建设单位，未开展设计，未将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报相关部门，将项目工程承包给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的自然人赵xx，在施工过程中，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规定。建议由富宁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给予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调查组采取查看原始记录、走访、询问、制作询问笔录等方式，调查了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 富宁县人民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对全县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安排布置，与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党委政府签订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状，把目标任务分解量化到各部门，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确保了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责任清晰。制定印发了《富宁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实施方案》《富宁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督促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做到了工作有部署、有督促检查、有总结，对“5·27”较大坍塌事故的发生，未发现失职和渎职行为。

2. 富宁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了春节后复工复产检查、日常检查、汛期检查、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020年10月16日，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到期，2020年11月11日，县应急局下发了《富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责令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那能金矿按期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停止一切生产活动的通知》（富应急发〔2020〕11号），企业接到文件后，于2020年11月16日主动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从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4月25日富宁县应急局开展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搭建临时彩钢棚，对“5·27”较大坍塌事故的发生，未发现失职和渎职行为。

3. 富宁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2月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学习传达了富宁县2021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并安排部署了安全工程三年行动工作，制定下发了《富宁县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按方案开展工作，共排查页岩矿（砖厂）19个、石灰石矿（石场）24个、临时采石场35个、金属矿山3个（不含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那能金矿），发现事故隐患30条，要求业主及时整改。发现违法行为11起，已下发自然资源责令停止土地（矿产）违法通知书11份，发现临时采石场未按要求复垦复绿及存在隐患12个，已发函至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求乡（镇）人民政府督促业主按期限内完成复垦复绿等整改工作，对“5·27”较大坍塌事故的发生，未发现失职和渎职行为。

4. 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与各相关股室站所负责人、各乡镇、涉林企业签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各涉林企业，落实到人，组织对全县44家涉林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活动，对消防通道及消防器材、安全用电、粉尘的防护，以及工人的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等问题进行排查，对存在问题和风险在第一时间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进一步修改、完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在全县各乡镇开展应急防火演练21期，参加人员达1000余人，对“5·27”较大坍塌事故的发生，未发现失职和渎职行为。

5.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富宁分局：重视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年度安全生产和三年行动落实责任，制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和工作制度，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认真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体系工作，印发了《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富宁分局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检查工作方案》，抓好生态环境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扎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5·27”较大坍塌事故的发生，未发现失职和渎职行为。

6. 那能乡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乡党委政府与各中心、站所、院校、各村委会签订目标责任书，印发了《那能乡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全乡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那能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那能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工作职责；乡应急服务中心针对全乡辖区内的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领域，2021年1月6日、3月5日、5月24日分别定期不定期开展自查和上级联合检查，共排查出一般事故隐患10处，监督企业完成隐患整改10处，虽然也做了检查、文件的印发和宣传，但检查中未发现此事故发生前存在的事故隐患，对“5·27”较大坍塌事故的发生，存在安全检查不到位。建议由那能乡人民政府向富宁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由富宁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向那能乡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提醒谈话；那能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乡应急服务中心主任提醒谈话，由乡应急服务中心主任向乡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教训。

这起事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我州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管理的许多突出问题。主要表现是：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开展设计、申办工程规划建设手续；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和施工技术规范；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违规发包，盲目冒险蛮干；施工现场缺乏监管等问题，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的沉痛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

（二）防范整改措施。

1.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各类企业特别是高危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让从业人员了解安全技术特点，掌握安全防护知识。

2. 督促企业应加强对合同的评审，确认承包方资格，严禁将工程项目承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术能力和各层人员安全意识，应加强事前和事中管理。

3. 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各县（市）要从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强化依法治安，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切实解决好安全生产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摆位”问题，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各相关部门要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难题。

文山州人民政府富宁县“5·27”在建临时棚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6日

国务院部门网站

各省市级政府网站

各州市政府网站

州内政府网站

州内相关网站

网站地图

主办：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通信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举报邮箱：wszzfw@163.com

投稿邮箱地址及电话：wszzfw@163.com，0876-3990249；本网站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876-3990268

ICP备案号：滇ICP备0500030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326000023 公安备案号：滇公网安备 53262102000185号

